

南京农业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拟录取协议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乙方所在学校）：_____

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乙方本人申请、丙方推荐，乙方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南京农业大学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达到合格等级，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参加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文化成绩达到本二分数线，甲方根据省级招办相关政策录取。对于合并本科批次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具体要求根据教育部文件执行。

二、乙方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相关招生办法，在甲方指导下填报专业志愿，专业志愿确认为_____（科类/选考科目_____）。专业志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若考生报考专业类，则入校后根据学校制定的分流方案在本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三、乙方在填报高考志愿时，须平行志愿 A 志愿（或传统志愿）报考南京农业大学。

四、乙方签署协议后，本着诚信原则，不得再与其它高校签订高水平运动队拟录取协议。

五、乙方入校后，应严格遵守南京农业大学各项规定，训练、学习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发 2014（378 号）和《南京农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队）训练等暂行管理办法》校体发 2006（195 号）文件执行，训练相关管理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体育部负责解释。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请将协议原件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或“顺丰速运”邮寄（其他快递方式不予受理），并注明“高水平运动队材料”字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邮编：210095），电话：02584395708。逾期未寄送相关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请填写电子邮箱_____，我校将在收到协议后 5-7 工作日发送我校盖章版协议扫描件至此邮箱，请注意查收。

八、公示期内若出现任何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签订的拟录取协议无效。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处代章

电话：025-84395708

2021 年 6 月 14 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监护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